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2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二零中期」）將會錄得綜合稅後虧損而相比二零一九年同期（「二零一九中期」）則為綜合稅後溢利 159,876,000 港元。本集團二零二零中期之預計淨虧損主要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引致不少於 300,0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重估虧損」），而相比二零一九中期之公平值變動為收益 191,480,000 港元。

儘管有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之重估虧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總現值仍然高於投資成本，而且二零二零中期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持續錄得盈利。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爆發持續期未能確定，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並在必要時及時調整業務策略。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定二零二零中期業績及各種投資的估值，本公告僅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進行初步審閱為依據，該等帳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經審閱二零二零中期業績將按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內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女士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